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曹大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萬建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出任該會成員、 魏秋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洪嘉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曹大寬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曹先生,61歲,現任北京廣田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碩士生之合作指導教師。彼曾於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主席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於加入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副教授及長城

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曹先生曾分別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86)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406)之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曹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曹先生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將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曹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曹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萬建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出任該會成員、 魏秋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洪嘉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